

招标公告（劳务）

一、工程概况：

1、招标依据：琅岐镇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根据琅岐镇人民政府及福州市马尾区振兴乡村有限公司下达的任务要求，本项目因施工时间紧、任务重，需即组织开展相关施工。在有关前期程序尚未完整的情况下，招标人先行开展对该项目的劳务招标程序以利及时推动施工。

2、项目施工范围及内容：根据现状道路增设交通标志、凸面镜、道口柱、减速措施（减速标线及减速垄）路测护栏及防撞护栏等。

二、招标内容及公示期

1、择定该项目的劳务协作队伍。

2、招标公示期：5日历天（2022年10月11日-10月15日）。

三、合同价格

1、实际发生的劳务费用应根据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的用工量确认表进行计量计价；

2、因项目暂无预算文件，整体项目为总投资控制价包干；

3、以双方签订的劳务协作合同为准。

四、投标人资格

1、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劳务承包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2、投标人需提供完税证明；

3、投标人注册资本金在100万及100万以上。

五、评标方式

1、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

2、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评审，福州市马尾区振兴乡村有限公司监察室负责监督，全程影音记录。本次招标若报名单位不足三家，则流标。招标人择日开展第二次招标；若第二次开标仍不足三家单位，则从已报名的单位中进行随机抽取；若仅有一家单位，则该单位即作为中标单位。

3、评标公示期：3日历天（2022年10月18日-10月20日）

六、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需听从招标人的安排，及时安排技术（劳务）人员进场组织施

工并按时保质完成施工任务。本招标合同价格已含相应增值税。给付劳务费用前，中标方需提供经招标人财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后，方获得相应工程款项的支付。应配备现场施工小型机具。

2、参与投标的合作单位人员需携带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资质证书、完税证明、安全许可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形成投标文件一式二份装订并密封成册。否则不予受纳。

3、凡参与并满足本公告项下资格要求的，投标协作单位应了解可自愿加入本公司《劳务、专业队伍库》。

4、开评标时间：2022年10月17日；开标地点：马尾区琅岐镇九龙商业中心1号楼15层会议室。（注：如遇不可抗力，开评标时间相应顺延）

5、联系人：董工

电话：18597712928

福州市琅岐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